

# 海外投资股权保险 2015 年 3 月版

## 产品说明书

### 一、保障范围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单适用于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地区）以货币、实物、服务、技术或知识产权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责任期内，因第三条至第六条列明的政治风险对被保险投资造成损失，且该损失在等待期内持续存在，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汇兑限制

##### 一、汇兑限制指

（一）东道国政府或代表东道国政府从事外汇交易管理的机构所采取的下列任一行为：

1. 禁止、限制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将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及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将上述保险单货币或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出东道国；

2. 向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实行歧视性汇率。

（二）东道国由于战争、制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除外）导致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不能将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及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将上述保险单货币或可自

由兑换货币汇出东道国。

二、汇兑限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述当地货币、可自由兑换货币或保险单货币在汇兑限制发生时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依法拥有；

（二）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已依法获得对上述货币进行兑换或汇出的权利，包括将有关被保险人的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股利和其它货币款项进行兑换或汇出的权利；

（三）在本条第一款列明的事件发生之后，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应持续采用所有合理努力，通过一切可行方式兑换和/或汇出该货币；且在损失日期后 30 日内尝试进行汇兑，但仍不能完成汇兑；

（四）不属于东道国政府剥夺资金所有权的行为。

三、损失日期

汇兑限制发生之日。

四、损失金额

（一）本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金额为不能兑换的或不能汇出的与当地货币等值的保险单货币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二）本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金额如涉及货币兑换，汇率以损失发生前一工作日东道国中央银行或其外汇管理机构正式对外公布的兑换率为准。如无上述兑换率可参照，以

东道国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在损失发生前一工作日合法使用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 五、转让的权益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应按保险人的要求保存有关货币并保留相关权利和单证，包括在不违反东道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有关货币存入保险人指定或接受的金融机构，或按保险人的要求，向保险人转让上述有关货币对应的所有权益。

## 六、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东道国政府和相关责任方。

### 第四条 征收

一、征收指东道国政府以国有化、没收、征用及与前述行为具有同等效果的其他行为，造成下列任一情况，且东道国政府没有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 （一）全部或部分剥夺被保险人在项目企业中的股权；
- （二）剥夺项目企业对投资项目的资金的所有权；
- （三）剥夺项目企业对投资项目的资产（不包括贵重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金、文件或商誉）的所有权。

二、东道国的下列行为不得视为征收：

（一）东道国政府通常为规范经济活动、确保公共安全、增加收入或者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普遍措施，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措施是恶意的、歧视性的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二）东道国政府作为商业主体，违反其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的合同义务而导致的损失；

（三）东道国政府向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收取的税费、罚款、罚金或有关费用，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措施是恶意的、歧视性的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四）东道国政府根据该国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依法执行对项目企业的破产清算及其他处置行为。

### 三、损失日期

征收行为发生之日。

### 四、损失金额

（一）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

1. 对于“全部剥夺被保险人在投资项目中的股权”的情况，损失金额为损失之日前一个月末会计报表日的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2. 对于“部分剥夺被保险人在投资项目中的股权”的情况，损失金额为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中被保险人份额的减少部分。

（二）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损失金额为项目企业被剥夺的资金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三）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下，损失金额为项目企业被剥夺的资产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其中，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或重置成本的低者为准。

## 五、转让的权益

在“全部剥夺被保险人在项目企业中的股权”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须在支付赔款前将其在项目企业中的相应股权转让至保险人。

## 六、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东道国政府。

### 第五条 战争及政治暴乱

一、战争及政治暴乱指东道国参与的任何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或东道国国内发生的革命、骚乱、政变、内战、叛乱、恐怖活动或保险人认定的政治暴乱（但不包括民众为获得就业、就学或为达到其他非政治目的而采取的行动）。该承保风险的表现形态包括：

（一）资产毁损或灭失，指战争及政治暴乱造成项目企业的资产（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金、文件或商誉）的毁损或灭失；上述资产应位于投资项目所在地，并且与投资项目的经营有直接关系；

（二）无法正常经营，指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破坏而不能正常经营，但不包含本条第（一）款的致损表现形态，如无法正常经营持续演变成为永久无法经营，将按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三）永久无法经营，指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破坏而完全丧失经营能力，且无法恢复经营。

## 二、损失日期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损失日期为资产损失之日；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损失日期为项目企业不能正常经营之日；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下，损失日期为项目企业完全丧失经营能力之日。

## 三、损失金额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损失金额为毁损、灭失的资产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其中，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修复成本或重置成本的低者为准；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损失金额为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减少部分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下，损失金额为损失之日前一个月末会计报表日的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 四、转让的权益

在永久无法经营导致股权发生全部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前将其在项目企业中的相应股权转让至保险人。

## 五、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东道国政府和相关责任方。

六、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被保险人的索赔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0 日。

#### 第六条 违约

一、违约指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与东道国政府相关的或受东道国政府控制的其他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就投资项目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以《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为准。

二、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违约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已经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上述所涉事宜做出的对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不利的裁决，且裁决书中规定了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应当赔偿的具体金额。

#### 三、损失日期

损失日期为违约发生之日。

#### 四、损失金额

本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金额为裁决书裁定的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应赔偿金额中的或保险人认定的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 五、转让的权益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应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前向保险人转让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权益中的被保险

人份额。

## 六、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相关责任方。

##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 20 年。

##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二条 且该损失在等待期内持续存在，

第三条 （三）在本条第一款列明的事件发生之后，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应持续采用所有合理努力，通过一切可行方式兑换和/或汇出该货币；且在损失日期后 30 日内尝试进行汇兑，但仍不能完成汇兑；

（四）不属于东道国政府剥夺资金所有权的行为。

第四条 一、东道国政府没有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三）（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金、文件或商誉）

二、东道国的下列行为不得视为征收：

（一）东道国政府通常为规范经济活动、确保公共安全、增加收入或者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普遍措施，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措施是恶意的、歧视性的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二）东道国政府作为商业主体，违反其对被保险人或



项目企业的合同义务而导致的损失；

（三）东道国政府向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收取的税费、罚款、罚金或有关费用，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措施是恶意的、歧视性的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四）东道国政府根据该国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依法执行对项目企业的破产清算及其他处置行为。

第五条 一、（但不包括民众为获得就业、就学或为达到其他非政治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一）（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金、文件或商誉）

第七条 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已适用的，为公众所知或理应为被保险人所知悉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程序等导致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同意，或由其不合理行为引发的损失；

三、汇率波动、货币贬值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危害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项目企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环境保护和反贿赂法律的

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未能在保险单生效日前获得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批准和许可所导致的损失；

六、本保险单约定承保风险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第九条 支付保险费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全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拒收逾期支付的保险费、终止保险单、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本章上述规定，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有权采取下述相应措施：

一、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十条义务，保险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终止本保险单，且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十一条义务并影响保险人利益，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且可进行补救，被保险人可在15日之内进行补救，如补救结果令保险人满意，保险人可不行使上述权利。

第十三条 一、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根据情况降低赔偿比例。对于隐瞒不报或迟延通知所造成的额外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一、超过上述期限，视为被保险人放弃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

三、如果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索赔材料进行索赔，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对已赔付的款项有权追回。

四、被保险人始终承担证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风险和损失确已发生的举证义务。

五、除保险人书面同意外，被保险人不得就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损失重复索赔，尤其不得对已撤销或视作放弃索赔权利的损失再次索赔。

第十五条 六、损失金额应扣除下列款项，在计算赔款时未予扣除的，保险人有权在赔付后随时向被保险人追索相关款项：

（一）被保险人、项目企业或其关联方或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的代理人从其他渠道（包括东道国政府和其他保险人）得到的补偿、赔偿或其他形式的收益；

（二）已获得的可冲抵损失的款项或者财产的价值，包括受损财产的可变现价值；可变现价值应以损失发生前一日的当地市场价值计算；

（三）如承保风险不发生仍将导致的损失。

七、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为扣除上款相关款项后的损失金额与赔偿比例的乘积。无论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各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和赔偿比

例的乘积。在承诺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最高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三、如果投保人因故意或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无论保险人在何时获悉该等事实，保险人均有权在获悉该等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解除本保险单，且对于保险单解除前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均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 **五、起售日期**

2016年4月15日

####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